

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朔区乡振发〔2022〕1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村、实施单位：

根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有关要求，结合各乡镇申报情况，经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下达 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方向

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

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

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

四要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资金用途

本次下达资金 399.3 万元，下达项目 12 个，其中教育扶贫类 4 个，金融扶贫类、就业扶贫类、健康扶贫类各 1 个，基础设施类 3 个，产业项目类 2 个。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升项目质量。转变发展思路，加强项目谋划设计，扎实做好项目论证，提前对接项目用地、环评等各项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

（二）创新管理方式。优化资金项目管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实施效率。健全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加大产业支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继续将产业发展

作为支持重点。

（四）加快支出进度。衔接资金下达后，要尽快落实到项目，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资金按时支出。

（五）加强资金监管。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六）及时录入数据。将资金及项目信息、公告公示、资金到账、资金拨付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朔城区 2022 年区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计划

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朔城区 2022 年区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地点	组织单位	资金计划 (万元)
01	脱贫本科大学新生补助	教育扶贫	朔城区	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5
02	雨露计划	教育扶贫	朔城区	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36
03	小额信贷贴息	金融扶贫	朔城区	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5
04	监测对象意外伤害保险 和大病补充保险	健康扶贫	朔城区	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5.5
05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 通补贴	就业扶贫	朔城区	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
06	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	教育扶贫	朔城区	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5
07	致富带头人培训	教育扶贫	朔城区	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2
08	灌溉渠修建	基础设施	南榆林乡 南辛庄村	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40
09	小型水利设施及配套	基础设施	贾庄乡 长润村	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45
10	小型水利设施及配套	基础设施	下团堡乡 小堡村	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50
11	农机服务	产业项目	贾庄乡 南曹村	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73.8
12	大棚鱼菜共生	产业项目	南榆林乡 野猪窠村	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50
合 计					399.3